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赛浦”）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淀区人民法院”）送达的关于新赛浦与北京恒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洁能”）买卖合同纠纷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新赛浦作为被告涉诉金额合计 3,848 万元。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

本案尚未开庭，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净利润的影响，最终以会计师经审计的数据为准。

2、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提示内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新增重大诉讼的情况

新赛浦近日收到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获悉北京洁能就买卖合同纠纷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北京恒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：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

2、事实和理由

原告认为，2018 年 3 月 5 日，原告与案外人唐山焱晟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焱晟通环”）签订了第 1807 号《技术开发合同》与《设备供货合同》。为此，原告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了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（编制了工艺报告和工艺包）；为了赶工期，在没有正式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原告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提前向被告新赛浦预付了 2,848 万元“合同款”，后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补签了“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”并进一步约定：第一，

合同项目：北京恒泰洁能 1807 号“己二酸装置工业尾气制取一氧化二氮”项目的成套设备采购；第二，合同总金额 3,030 万元，交货期 180 天；第三，设备质量，按照双方认可的“技术协议（即原告工艺报告）”；第四，违约责任：如不能按期交货，每延期 10 天承担合同总价款 0.5%的违约金；第五，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签订了上述合同后，被告并没有在 2019 年 9 月份之前交付合同设备，并且经过原告多次催促后，被告仍然拒不交付合同货物、亦拒不退还已收到的合同款，并由此导致了原告无法履行与案外人焱晟通环签订的《设备供货合同》，原告无奈之下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出了“关于解除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的函”、以“无法实现合同目的”的事由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。但是自此之后，被告一直拒绝回复、并在原告多次催促后仍然不答复，亦不退还合同款。

综上，原告认为被告早已收取了大部分合同款、并补签了买卖合同，却拒不按规定期限交付合同设备、亦不退还合同款，被告的行为足以构成“根本违约”并导致原告的目的无法实现。

因此，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返还 2,848 万元合同款、并承担违约金 1,000 万元，合计 3,848 万元。

(2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。

二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发生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人民币 75.4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2%。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积极采取

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

附件：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

序号	涉案时间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法院/仲裁委员会	案由	涉案金额（万元）	进展
1	2023/10/17	凌红	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	劳动争议纠纷	18.68	收到起诉状
2	2024/3/11	刘晓钦	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	劳动争议仲裁	56.80	尚未开庭